**高雄醫學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

 95.11.10 九十五學年度圖書館委員第 1 次會議通過

 95.12.05 九十五學年度第三次法規會通過

 95.12.18 九十五學年度第二次校務暨第五次行政聯席會議通過

 95.12.21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500057963 號函公布

102.09.12 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10.16 高醫圖資字第1021103183號函公布

106.12.14 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06.15 108學年度第3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08.13 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9.07 高醫圖資字第1091102851號函公布

|  |  |
| --- | --- |
| 第1條 | 本校圖書資訊處圖書館（以下簡稱本館）為發揮教學、研究與推廣功能，並維護讀者館內閱覽及資源利用權益，特訂定本規則。 |
| 第2條 | 讀者應依本館開放時間，持本人以下有效證件進出本館，不得冒用、偽造或出借證件供他人入館。一、本校及附屬機構核發之識別證、學生證、校友證、高醫之友證。二、本館核發之閱覽證、借書證或館際合作證。三、校外人士須憑有相片之個人證件如身份證、駕照、健保卡、護照或居留證等換取臨時閱覽證；若未滿十八歲者，須額外出示學生證始得換證入館。 |
| 第3條 | 校外人士入館相關規定如下:1. 臨時閱覽證應妥善保管，離館時應繳回並換回原證。如逾期未繳回者，處以一日新台幣十元之滯還金，按開館日累計。若有遺失應立即至本館流通櫃檯掛失，並繳交手續費新臺幣貳佰元，始得換回原證。當日未換回之各種身份證件，本館不負保管責任。
2. 本館閱覽席位有限，校外人士同一時間館內以十五人為限，期中、期末考前一週及當週暫不提供校外人士入館。
3. 除筆記型電腦外，個人物品(書籍、背包等)須存放置物櫃，不得攜帶入館。
4. 入館限查閱館藏資料，不得自修、外借書刊及觀賞影片。
 |
| 第4條 | 讀者應留意存放置物櫃之個人物品，離館時應攜出，勿隔夜存放。未攜出之物品，本館得予以移置且不負保管責任。置物櫃鑰匙應妥善保管，如有遺失須賠償新臺幣伍佰元。 |
| 第5條 | 讀者應共同維護館內閱覽環境品質，行動電話及相關設備應於入館前設定為靜音，嚴禁喧嘩或影響其他讀者使用權益之行為。 |
| 第6條 | 讀者不得任意移動桌椅及預佔座位，離開時應將個人物品攜出，如有遺失或毀損，不得請求賠償。 |
| 第7條 | 本館公用電腦依特定區域提供讀者查詢館藏資料及繕打作業用途，不得長時間佔用電腦座位，本館得視使用情況適時調整利用。 |
| 第8條 | 讀者離館時，流通櫃檯館員若對攜出物品有疑慮，得要求檢查，不得拒絕。 |
| 第9條 | 讀者入館應遵守本館各項規定，倘有違規情形，悉依「高雄醫學大學圖書館讀者違規處理辦法」懲處。 |
| 第10條 |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5.11.10 九十五學年度圖書館委員第 1 次會議通過

 95.12.05 九十五學年度第三次法規會通過

 95.12.18 九十五學年度第二次校務暨第五次行政聯席會議通過

 95.12.21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500057963 號函公布

102.09.12 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10.16 高醫圖資字第1021103183號函公布

106.12.14 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06.15 108學年度第3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08.13 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9.07 高醫圖資字第1091102851號函公布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明** |
| --- | --- | --- |
| 第1條 同現行條文 | 第一條本校圖書資訊處圖書館（以下簡稱本館）為發揮教學、研究與推廣功能，並維護讀者館內閱覽及資源利用權益，特訂定本規則。 | 條序改為阿拉伯數字，其餘同原條文。 |
| 第2條讀者應依本館開放時間，持本人以下有效證件進出本館，不得冒用、偽造或出借證件供他人入館。 一、本校及附屬機構核發之識別證、學生證、校友證、高醫之友證。二、本館核發之閱覽證、借書證或館際合作證。三、校外人士須憑有相片之個人證件如身份證、駕照、健保卡、護照或居留證等換取臨時閱覽證；若未滿十八歲者，須額外出示學生證始得換證入館。 | 第二條讀者應配合本館開放時間進出本館，開放時間由本館另行公告之。進入本館閱覽應持本人有效證件，不得冒用、偽造或出借證件供他人進館。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員工憑學校或附屬機構核發之教職員工生證件。二、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簽訂社區醫療群之社區醫師憑附屬機構核發之職員證。三、本校研究助理、各單位自行聘雇人員憑學校核發之職員(臨時)證。四、本校校友憑學校核發之校友證，並需辦理本館借書權利。五、兼任教師、代訓醫事人員、外校實習生、已退休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憑學校或附屬機構核發之職員(臨時)證、高醫之友證、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證，並需辦理本館借書權利。六、職眷、圖書館榮譽之友、本校館際合作/策略聯盟單位憑本館核發之閱覽證。七、校外人士須憑有相片之身分證、駕照、健保卡、學生證、教職員證、護照或居留證等換取臨時閱覽證。 | 1. 條序改為阿拉伯數字。
2. 修正文字。
3. 簡化入館證件文字說明。
 |
| 第3條校外人士入館相關規定如下:1. 臨時閱覽證應妥善保管，離館時應繳回並換回原證。如逾期未繳回者，處以一日新台幣十元之滯還金，按開館日累計。若有遺失應立即至本館流通櫃檯掛失，並繳交手續費新臺幣貳佰元，始得換回原證。當日未換回之各種身份證件，本館不負保管責任。
2. 本館閱覽席位有限，校外人士同一時間館內以十五人為限，期中、期末考前一週及當週暫不提供校外人士入館。
3. 除筆記型電腦外，個人物品(書籍、背包等)須存放置物櫃，不得攜帶入館。
4. 入館限查閱館藏資料，不得自修、外借書刊及觀賞影片。
 | 第三條換取臨時閱覽證之校外人士須年滿十八歲，始得入館；未滿十八歲者，應憑所就讀大專校學院之學生證換取臨時閱覽證入館閱覽。第四條校外人士僅可入館查閱館藏資料，不得於館內自修，亦不得外借書刊及觀賞影片。第五條本館閱覽席位有限，校外人士同一時段進館以三十人次為原則（團體參觀獲本館主管同意者不在此限），遇本校學期考試期間則縮減為十五人，當額滿時須有人離館方得入館；其個人書籍、背包不得攜入館內；離館時應繳回臨時閱覽證以換回原證。第六條臨時閱覽證應妥善保管，若有遺失，應立即至本館流通櫃檯掛失，並繳交手續費新臺幣貳佰元；當日未繳回閱覽證者處以一日十元之罰款，按日累計；當日未換回之各種身份證件，本館不負保管之責。 | 1. 條序改為阿拉伯數字。
2. 整併現行條文第三條至第六條校外人士相關規定，調整校外人士同一時間館內人數上限，及考試期間暫停校外人士入館規定，並修正文字。
 |
| 第4條讀者應留意存放置物櫃之個人物品，離館時應攜出，勿隔夜存放。未攜出之物品，本館得予以移置且不負保管責任。置物櫃鑰匙應妥善保管，如有遺失須賠償新臺幣伍佰元。 | 第七條讀者請自行留意存放於置物櫃內之私人物品，貴重物品應自行隨身保管，離館時須將個人物品攜走，閉館後不得要求入館取回留置物品。置物櫃內物品或留置館內物品若有遺失或損毀，本館不負賠償責任。第八條置物櫃內若發現隔夜存放物品，將先行放置一樓流通櫃檯，讀者請持本人有效證件辦理領回手續。請妥善保管置物櫃鑰匙，若有損壞或遺失須賠償本館新臺幣伍佰元。 | 1. 條序改為阿拉伯數字。
2. 整併現行條文第七、八條並修正文字。
 |
| 第5條讀者應共同維護館內閱覽環境品質，行動電話及相關設備應於入館前設定為靜音，嚴禁喧嘩或影響其他讀者使用權益之行為。 |  | 本條新增。 |
| 第6條讀者不得任意移動桌椅及預佔座位，離開時應將個人物品攜出，如有遺失或毀損，不得請求賠償。 |  | 本條新增。 |
| 第7條本館公用電腦依特定區域提供讀者查詢館藏資料及繕打作業用途，不得長時間佔用電腦座位，本館得視使用情況適時調整利用。 |  | 本條新增。 |
| 第8條讀者離館時，流通櫃檯館員若對攜出物品有疑慮，得要求檢查，不得拒絕。 |  | 本條新增。 |
| 第9條讀者入館應遵守本館各項規定，倘有違規情形，悉依「高雄醫學大學圖書館讀者違規處理辦法」懲處。 | 第九條讀者入館應遵守本館各項規定，共同維護館內閱覽環境。倘有違規情形，悉依本館讀者違規處理辦法懲處；不服勸阻者，本館有權停止其當日繼續使用本館書刊設備之權益。 | 1. 條序改為阿拉伯數字。
2. 修正文字。
 |
| 第10條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條本規則經行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1. 條序改為阿拉伯數字。
2. 修正文字。
 |